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5年度家護字第18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被害 人　王蓉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王宗民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。

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
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一百公尺：被害人住所（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）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被害人之乾兒子，雙方曾同住一處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。雙方近期相處不睦，於民國114年7月間，在屏東縣萬丹鄉被害人住處，相對人曾持物品擊打被害人與丟擲被害人；於114年8月18日12時許，在被害人住處，相對人曾辱罵被害人三字經；於114年8月19日12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大武路與榮總南路人行道時，相對人向被害人索討金錢遭拒，遂辱罵被害人三字經並徒手拉扯其脖子等情，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、10款內容之保護令。

二、經查，依被害人所述，其與相對人為乾媽、乾兒子之關係，雙方於111年至114年8月間均同住一處，雖雙方並非男女朋

友關係，惟抗告人到院表示兩造之前為朋友，嗣經抗告人認相對人為乾兒子，兩人曾同住一處，住不同房間等語，有本院115年度暫家護抗字第2號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，可知兩造之前曾欲發展如家屬間之關係，且兩造均有互動頻繁、共同生活之事實，應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。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前開時、地對被害人實施精神上及肢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家暴個案調查筆錄、戶籍資料、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、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附於原審卷可參，並經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，有本院115年度暫家護抗字第2號訊問筆錄足稽。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陳述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115年5月29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主張或陳述。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被害人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，而聲請本院核發保護令，即屬有據。

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被害人之乾兒子，曾欲發展如家屬間之關係，互動頻繁且曾有共同生活之事實，將來仍有互動可能，參酌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因素，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通常保護令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末查，聲請人雖聲請禁止相對人與其接觸、跟蹤、通話及通信等聯絡行為及相對人應完成處遇計畫云云，惟聲請人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通常保護令之審理期日到庭，自無從審查有無核發之必要，本院審酌相對人所為家庭暴力行為之態樣、情節，認核發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內容，已足以發揮相當之保護功能，因認無核發其他保護令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庭法　官　羅森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本院前所核發之115年度暫家護抗字第2號暫時保護令，自本保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語恬